

沈阳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

第一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修订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21〕9号）《沈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着“改革创新、稳步推进、高效服务”的总体原则，积极推进沈阳市城市核心发展板块建设，强化重点发展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效能，服务沈阳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修订稿）》）。

第二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环评）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下列区域可以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1. 市政府确定的城市核心发展板块；
2. 拟划定为工业标准地的建设区域；
3. 尚未开发建设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
4. 市级及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内某一特定区域；

5. 各区、县（市）政府正式划定的需要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特定区域。

拟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需要有完备的土地、规划等手续，明确的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对于单体项目单独划定的区域及小规模产业集聚区域不适合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责任主体

市、区人民政府或评估区域所在的管委会为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或责成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其组织编制的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和结论负责。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技术咨询机构编制，也可以自行编制。

第四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环评的关系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可以包含规划环评所涵盖的区域，也可以是规划环评区域中某个特定的区域。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可以作为规划环评的细化和补充。

第五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统一规范为《沈阳市XX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则。对评价目的、评价原则、评价范围、评价基本

任务、工作程序等情况进行介绍和交待。

2. 区域开发方案分析。介绍区域开发方案的编制背景、主要内容及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等，分析规划协调性。

3. 现状调查与评价。对区域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生态环境现状、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进行调查，分析区域开发及生态环境问题和成因，梳理区域开发方案实施面临的制约因素，明确区域开发实施需优先解决的涉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等方面的问题。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识别区域开发可能产生的生态与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确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重点及环境风险的主要扩散介质和途径，明确环境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5. 区域开发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合开发区域可依托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区域生态功能维护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区域开发方案、拟引进项目等情况，进行区域开发实施的生态环境压力分析、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此外，还应分析周边临近的外部污染源对开发区域的环境影响。

6. 区域开发方案综合论证与优化调整建议。综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论证区域开发目标、发展定位、规模、

结构、布局、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运输方式、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合理性，进行开发方案目标可达性分析和环境效益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针对区域开发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在充分评估开发方案中已明确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提出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开发区域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针对区域开发方案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区域开发定期开展跟踪评价、区域开发方案调整时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9. 开发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提出开发区域环境管理方案，强化开发区域环境管理措施，细化开发区域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明确区域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功能属性和环境污染程度、建设项目的特征以及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实行禁止准入、告知承诺制准入、备案准入、环评“一本制”准入、许可准入、打捆准入和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改革试点等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结合区域项目特点，提出禁止准入清单、告知承诺制准入清单、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等差异化准入清单。

10.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介绍公众参与工作开展具体过程，以

及公众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11. 评价结论。对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和成果的归纳总结，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结论。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详细技术要求及评价内容详见附件《沈阳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第六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一）审查级别

全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二）审查流程

审查流程主要为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受理、技术审核、审查会议、集体审议和出具审查意见。

1. 申请受理

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评估区域所在的园区管委会，向牵头组织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附送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受理。报送的审查材料应包括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申请书、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报告文本和图集）纸质及电子版（word版）、区域规划开发方案相关材料（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集等）各2份。

2. 技术审核

为确保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满足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在正式审查前，可以委托评估机构对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审核（可与审查会议并行），技术评估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技术审核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单位根据技术审核意见，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完善。

3. 审查会议

参照规划环评审查规定，原则上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5-7名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与区域开发建设相关的部门也应该加入审查小组，参加审查会议。

4. 集体审议

完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核、会议审查和修改完成后，具备审议条件的，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委员会集体审议；暂不具备审查条件的，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退回申请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

5. 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委员会集体审议结果，由牵头组织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并送达提交申请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同时抄送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明确实施建设项目差异化管理及环境准入要求

完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区域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区域评估文件提出的差异化准入清单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

1. 禁止准入

对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和不符合沈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列入负面清单，实施禁止准入。对于禁止准入的建设项目，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多规合一有关项目策划生成和土地出让审查中应明确不予同意，不得批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告知承诺制准入

对于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满足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列入告知承诺制准入清单，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服务。建设单位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的通知（试行）》（沈环发〔2020〕60号）和《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提报相关材料，属地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直接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即来即办、立等可取。

3. 备案准入

对于不属于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禁止准入，且属于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的建设项目，直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建设单位直接履行备案承诺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4. 环评“一本制”准入

对于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已确定的各类社会事业与服务类项目、市政共用、公共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以及部分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以清单方式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形成区域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对于列入清单中的建设项目直接准入，无需单独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并严格遵照区域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5. 许可准入

对于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的禁止准入、告知承诺制准入、环评“一本制”准入以及备案准入以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前提下，全部实行许可

准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过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履行环评审批程序批准后，项目方可准入建设。

6. 打捆准入

在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差异化环境准入的区域内，对于选址集中、产业布局合理、建设方案明确的同类型小微企业，支持开展打捆环评，在明确责任主体后，可以多个建设项目编制1份环评文件、报审。

7. 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改革试点

根据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差异化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试点区域，在试点区域内对于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相同、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运行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申报、并联审批发证试点，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

第八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共享

组织编制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市或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以及牵头组织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共享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在公共信息平台公布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及其审查意见（确需保密的内容除外），方便全社会、建设单位成果共享。区域内后续开发过程中引进的建设项目，属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九条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和修编

如区域产业发展方向有重大调整或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实际开发建设发生严重不符等问题，需重新启动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审查工作。

对于区域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或重大环境风险事故，不再适宜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准入要求的区域，由牵头组织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意见。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的有效期限与区域开发建设实施年度计划一致。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跟踪评价参照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规定执行，原则上每5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价。

第十条 附 则

本《细则（修订稿）》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环保〔2018〕473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修订稿）》由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如与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要求不一致，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附件：沈阳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附件：

沈阳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沈阳市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和要求，适用于《沈阳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确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除以下术语和定义外，HJ130中术语和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指南。

2.1 区域

本指南所称区域系指市政府确定的城市核心发展板块，拟划定为工业标准地的建设区域，尚未开发建设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市级及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内某一特定区域，各区、县（市）政府正式划定的需要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特定区域。拟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需要有完备的土地、规划等手续，明确的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对于单体项目单独划定的区域及小规模产业集聚区域不适合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2.2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指以区域开发建设内容为评价对象，开展区域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

准入条件、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管控要求，形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3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差异化准入清单

指根据区域可能布局的建设项目类型，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以清单方式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包括禁止准入清单、告知承诺制准入清单、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等差异化准入清单。

3. 总则

3.1 评价目的

摸清区域资源环境状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论证区域空间开发方案的生态环境适宜性，提出区域开发方案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区域内拟开发建设项目类型分类提出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差异化准入清单，为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实行差异化管理及环境准入提供依据。

3.2 评价原则

（1）过程互动。评价应在区域开发规划编制阶段介入，与规划的编制、修改完善全过程互动。

（2）分类指导。根据规划内各地块的规划深度及建设项目的设计深度，按具体建设项目、项目类型、用地类型开展环境影响分析。

（3）整体优化。统筹考虑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和污

染源的空间分布，在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整体优化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4) 科学简化。根据识别的现状环境问题、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以科学简化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目的，提出具体项目简化条件和规划实施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刚性要求。

3.3 评价范围

(1) 时间维度。按区域开发分区分阶段实施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开展评估工作。

(2) 空间尺度。根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调查规范，合理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实际评价时可根据评估区域的具体特点进行适当调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般以开发区域外延500米作为评价范围，如周边存在重点大气污染源则延伸至这些污染源。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应覆盖自建或依托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出水接纳地表水体的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和消减断面。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般以开发区域为评价范围，如开发区域及周边区域现状或历史上存在涉重金属企业、化工企业等可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或周边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则适当扩大评价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范围：一般以开发区域为评价范围，如开发区域及周边区域现状或历史上存在涉重金属企业、化工企业等可能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或周边涉

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则适当扩大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一般以开发区域或周边已建道路为界划定评价范围，如无明显道路分界的区域，应适当扩展至区域所涉及的完整气候单元、水文单元、生态单元、地理单元边界。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般以开发区域外延200米划定评价范围。

3.4 工作程序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流程见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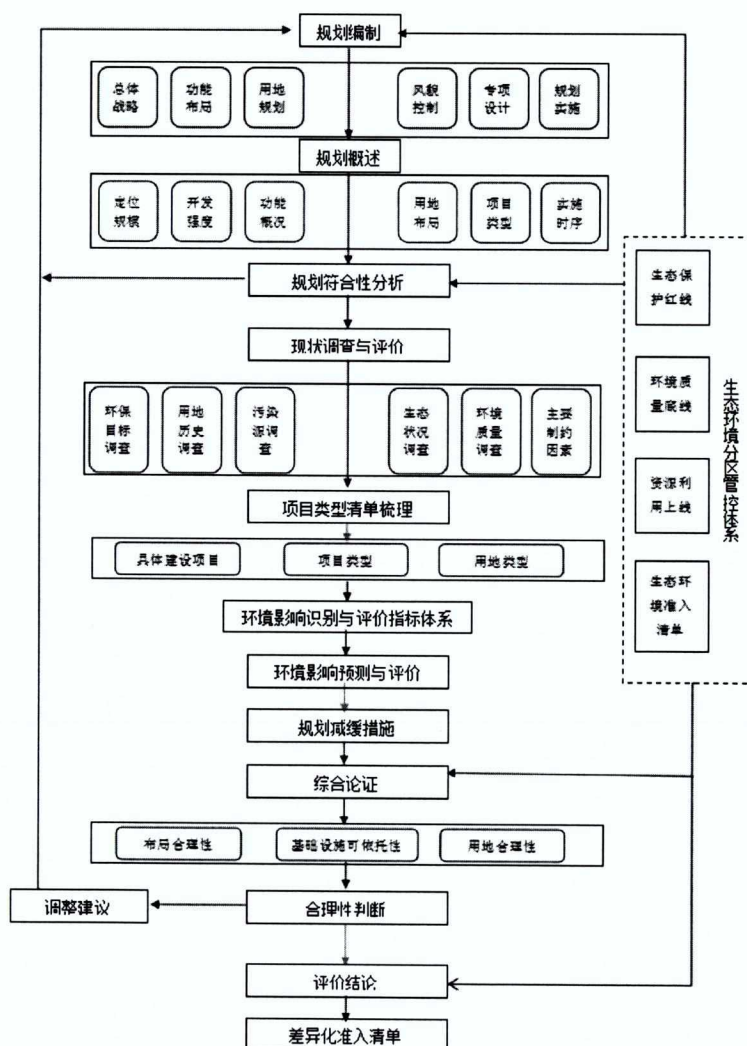


图1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第一阶段：对区域的规划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分析，确定区域范围内拟开发的用地类型和可能引进的项目类别，对其环境影响进行识别，确定评价范围与评价重点。

第二阶段：研究有关文件，收集与开发区域相关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和交通专项规划等）及相应的规划环评文件、沈阳市“三线一单”成果、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分析区域开发方案与上述相关规划与政策的协调性。

第三阶段：收集相关环境基础数据资料，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明确区域的资源条件、环境质量状况对区域开发方案的适宜性分析，提出区域开发需要关注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构建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阶段：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区域开发方案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作为区域开发方案调整和优化的参考依据。

第五阶段：深入论证区域开发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及环境效益。提出必要的优化调整建议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对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行业或用地类型分别提出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差异化准入清单。

在规划协调性分析、评价指标体系、资源环境条件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开发方案综合论证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各专题中，应注意全过程引入公众参与。

4. 区域开发方案分析

4.1 区域开发方案概述

介绍区域开发方案的编制背景及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对上一轮区域开发方案（如有）实施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与总结，重点分析上一轮区域开发以来在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梳理分析开发区域的空间范围、发展定位、分阶段（如有）发展目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等）、用地布局、结构、交通路网建设方案、配套基础设施（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时序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开发建设内容。如区域开发方案包含的建设项目有明确的设计内容，说明其选址、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时段等。

4.2 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分析区域开发方案在发展规模、布局、结构、交通与基础设施等方面与沈阳市各层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市政和交通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及规划环评成果的符合性，分析区域开发方案与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协调关系或衔接关系（或依托关系），重点分析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冲突，对存在的冲突与矛盾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4.3 “三线一单”协调性分析

侧重对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及其管

控要求，分析区域开发方案的协调性，识别冲突矛盾，为区域开发方案优化调整提供依据。

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明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遗留或已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排放类项目应调查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环保设施情况等；对于评价范围内的环保基础设施，应调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污水处理、垃圾转运等设施的规模、工艺、处理能力和服务范围等，以及现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及实施效果等。

5.2 环境敏感区和保护目标调查

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保护目标的定义，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区和保护目标。

5.3 污染源调查

应调查评价范围内污染源分布情况，明确设施种类、规模、数量及位置等信息，调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施或企业：

(1) 交通设施：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轨道交通、交通枢纽、普通铁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机场等。

(2) 城市基础设施：供热中心、加油（气）站、储油（气）库、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或粪便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等。

(3) 产生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如电子、装备制造、

机械加工、化工、生物制药等行业。

(4) 电磁设施：输变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除外）、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无线通讯等。

(5) 含有核设施、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放射性项目的单位。

5.4 环境质量及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价

(1) 环境质量数据可充分收集和利用已有历史资料，须注明来源和有效性；当已有资料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特别是需要对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说明环境影响时，应对特征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

(2) 调查应包括规划区域水功能区划及地表水（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地下水开采现状等；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和控制现状；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方式等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来源。

(3) 根据生态功能区划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与功能状况，涉及环境敏感区时应调查其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存在问题等。

(4) 调查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重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管理等开展情况；规划区域主要污染物及碳减排情况，主要污染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情况；规划区域环境监管、监测能力现状，环保督

察发现的问题（或环境投诉）及其整改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5）结合上述调查基础上，明确区域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6.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6.1 建设项目清单梳理

梳理后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规划内项目设计深度，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可获取规划用地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信息或能判断项目类型信息的，梳理具体建设项目或项目类型信息清单。

（2）无法获取建设项目或项目类型信息的，梳理用地类型信息清单。

区域可能引进的部分项目类型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特征见附录A。区域内拟引进的其它未列出的项目类型（含工业类项目）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特征自行按附录B或者附录C填写。

6.2 项目类型清单信息

按附录B列出项目类型信息。应列明产污来源、污染物种类及周边环境敏感区，重点识别产生噪声影响的道路工程、产生恶臭气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产生工艺废气的工业项目；受体敏感型项目重点列明周边污染源。初步判断拟建项目影响的性质、范围、程度，确定污染物评价因子及标准。

6.3 用地类型清单信息

按附录C逐个地块列出用地类型信息。按照规划用地类

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逐个地块梳理后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类型清单，重点识别居住、商业、教育、医疗、市政基础设施及与区域开发产业定位相符的工业类项目等，形成用地类型信息清单。

6.4 确定环境目标

针对区域开发过程可能涉及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区及主要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政策、资源利用法规和政策的目标及要求，结合开发区域用地性质、发展阶段、生态环境的特征，确定区域发展的有关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功能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利用和经济效益等的具体环境目标及要求。

6.5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1) 在环境影响识别、区域开发用地特点及环境现状分析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结合沈阳市“三线一单”成果中对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各项指标及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等要求，结合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意见，确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

(2) 选取的评价指标应能表征生态环境的质量状况、功能状态和动态变化状况及资源禀赋和承载力；突出环境政策和环境管理的要求；指标应尽可能量化，易于统计、比较；应针对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对象的开发方案特点和影响特征，指标具有针对性、代表性、可操作性。

(3) 推荐指标体系见附录D。根据所评估区域的开发方

案特点和资源环境影响特点，选取适宜的指标或增加所需针对性指标。

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1 基本要求

(1) 开展区域各项目类型或用地类型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按照附录B、附录C列表开展。

(2)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等环境影响分析以及环境风险等评价内容应符合HJ2.2、HJ2.3、HJ610、HJ964、HJ2.4、HJ19、HJ169等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

7.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

7.2.1 生态影响分析与评价

分析区域开发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生态功能、景观生态格局等产生的影响。重点评价土地利用变化、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结构布局等对生态红线区、生态空间及生态敏感区可能产生的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和长期累积性影响，分析影响方式与途径，明确是否会引发生态问题及其变化方向与程度。

8.2.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预测与评价，应分析影响范围、程度，明确区域开发后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化能否满足环境目标要求。

评价区域开发方案实施后，来自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业办公和居民生活燃用能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柴油）所产生的燃烧性废气、汽车尾气（含NO_x、SO₂、颗粒物、

VOCs等），可能对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

城市建设增加的餐饮业油烟，市政基础设施（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等）可能产生的恶臭废气，是居民区周边的“邻避”工程，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应科学分析相应的“邻避”效应，并从规划布局优化调整、“邻避”项目加强生态环境准入控制等方面避免或减缓“邻避”影响。如邻近区域存在已建或已批拟建/在建的大气重点污染源或异味源，则应评价其可能对开发区域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分析区域开发方案实施生活燃用能源产生的CO₂以及输入性电能对城市碳排放总量产生的贡献影响，分析是否影响城市实现碳达峰目标。

7.2.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区域开发后土地利用及人口发展规模引起的用水量增加、污水排放与污染物源强变化，分析区域开发后新（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如设置）或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区域雨污水收集和处理方案、再生水回用方案等能否满足区域发展需求，分析污水处理应达到的处理效率及能否达到相关要求。如区域内新建或扩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预测评价最终尾水排放对纳污水域及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对区域内可能存在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问题，在开展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开发过程中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方案，分析区域开发与建设后，是否可解决区域内现有水体污染问题，对尚存在的遗留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7.2.4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分析区域内可能造成污水渗漏的工程如垃圾转运设施、医院、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及工业开发等，由于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废水入渗而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分析区域开发后可能对地下水补给条件产生的影响，是否能满足海绵城市相关刚性控制指标。

7.2.5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针对区域开发后潜在土壤环境污染源如垃圾转运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开发等，分析设施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土壤污染风险，确定可能造成累积性影响的污染物。

7.2.6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区域交通干道及相关设施、可能引起显著社会噪声影响的公共、商业设施、工业项目建设后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包括影响范围、程度。分析区域土地利用变化后声环境功能变化的情况，评价区域开发后声环境质量的变化能否满足相应的功能区目标要求。如邻近区域存在已建或已批拟建/在建的噪声源，应评价其可能对开发区域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7.2.7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估算区域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区域开发后运营期的固体废物量。应说明施工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的合理性；运营期区域开发配套的固体废物回收、处理等相应设施规模能否满足区域发展需求，分析固体废物处置能否达到相关要求以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7.2.8 环境风险分析

分析区域开发功能定位、空间结构与布局、土地利用变化、重大基础设施选址和工业类项目建设等对人居环境和环境敏感区的环境风险影响及潜在的环境风险。以此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预警机制，提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7.2.9 社会经济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区域开发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利弊。关注征地拆迁的社会影响分析；区域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单位（如古代风貌建筑），应充分开展调研，结合区域开发方案分析可能对文物保护的影响。

7.2.10 累积性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分析区域开发产生的累积生态环境效应，分析可能产生累积效应的方式、途径及影响范围与程度。如区域周边存在外部显著污染源的，应从大气、土壤、地下水等传播介质开展污染物累积效应分析。

8. 区域开发方案综合论证与优化调整建议

8.1 基本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区域开发方案应体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促进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的协调布局。综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论证区域开发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要素的环境合理性以及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分析判定区域开发过程有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说明制约的程度、范围、方式等，提出开发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和推荐的开发方案。

根据区域开发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持续发展论证结果，对开发方案提出明确的优化调整建议。

8.2 开发方案综合论证

按照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对象的特点，基于沈阳市“三线一单”要求，论证各项资源环境条件、环境基础设施对开发区域的支撑能力，论证开发方案实施对改善环境质量、优化城市生态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作用。

（1）发展目标和定位的环境合理性。基于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对接沈阳市“三线一单”要求及各层次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论证发展目标、规划定位和用地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2）区域发展规模的环境合理性。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对接沈阳市“三线”划定结果，综合论证区域发展规模的环境合理性，主要包括人口规模和各类型用地开发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3）区域空间结构与布局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区域空间布局，尤其是交通、市政设施等选址、选线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主体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和其他环境敏感区的空间位置关系，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论证区域空间结构、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布局、重要公用设施布局、环保设施布局、绿地系统等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4）区域市政公用设施设置的环境合理性。在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约束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区域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变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与环

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关系，论证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能否满足区域发展的需求，明确重大基础设施选址、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5) 环境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达性。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明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区域开发环境目标的可达性。

(6) 开发方案环境合理性评价结论。在区域开发方案合理性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开发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两种结论之一：开发方案环境合理，同意推荐；优化开发目标或内容后同意推荐。

8.3 开发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 根据开发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结果，对开发方案确定的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规模、空间布局 and 结构、区域空间管控、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利用等内容中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提出优化调整建议，主要是出现以下情形时：

①目标、定位不符合上层位主体功能区规划、沈阳市“三线一单”等要求。

②空间布局和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选址、选线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其他特殊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或在重点污染源的影响范围内（如位于环境防护距离内）。

(2) 应明确优化调整后的空间布局、规模、结构、建设时序，给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图、表。

(3) 将优化调整后的开发方案，作为评价推荐的开发

方案。

(4) 说明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各时段与区域开发规划编制的互动过程、互动内容，评估单位向规划编制机关反馈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

9.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9.1 总体要求

针对区域开发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在充分评估开发方案中已明确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提出需补充或改进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同时提出协同降碳措施。

9.2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对策与措施应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指导区域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区域开发在建设和运营期间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预防重大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产生，促进环境目标可实现。

对策与措施还应注重协同降碳的作用。

10.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差异化准入清单

按区域内可能布局的建设项目类型，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以清单方式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实施禁止准入、告知承诺制准入、备案准入、环评“一本制”准入、许可准入、打捆准入和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改革试点等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梳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两高”项目和不符合沈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的建设项目，形成区域禁止准入清单；梳理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满足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形成告知承诺制准入清单。梳理区域内已确定的各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项目、市政共用、公共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要求，形成区域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

区域各类项目环评告知内容一览表，参考格式见附录E。

11. 公众参与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包括公开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信息、征求意见稿全文，向利益相关者发放公众意见表并进行整理。对于收到的意见，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未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12. 沈阳市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框架内容

12.1 总则

概述任务由来，明确评价依据、评价目的与原则、评价范围、评价重点、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识别、评价流

程等。

12.2 区域开发方案分析

介绍区域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布局、结构、分期建设计划，以及区域内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开发方案内容，列明区域内可能建设的项目类型清单，写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给出区域开发建设方案与法规政策、上层位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层位规划在环境目标、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结论，重点明确开发区域与各规划之间的冲突与矛盾。

12.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通过调查评价区域资源利用状况、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状况及生态功能等，说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敏感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分布情况及保护要求，分析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现状利用方式和变化趋势，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和演变趋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状况和演变趋势，明确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资源利用和保护问题及成因。对已开发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说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与上一轮区域开发建设的关系。提出区域开发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12.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识别区域开发可能产生的生态与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确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重点及环境风险的主要扩散介质和途径，明确环境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12.5 区域开发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结合开发区域可依托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区域生态功能维护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区域开发方案、拟引进项目等情况，进行区域开发实施的生态环境压力分析、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评估。此外，还应分析周边临近的外部污染源对开发区域的环境影响。

12.6 区域开发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综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论证区域开发目标、发展定位、规模、结构、布局、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运输方式、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合理性，进行开发方案目标可达性分析和环境效益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12.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针对区域开发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在充分评估开发方案中已明确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12.8 区域开发的评估与管理

针对区域开发方案所包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区域开发定期开展跟踪评价、区域开发方案调整时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12.9 开发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提出开发区域环境管理方案，强化开发区域环境管理措施，细化开发区域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明确区域内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按照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功能属性和环境污染程度、建设项目的特征以及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实行禁止准入、告知承诺制准入、备案准入、环评“一本制”准入、许可准入、打捆准入和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改革试点等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结合区域项目特点，提出禁止准入清单、告知承诺制准入清单、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等差异化准入清单。

12.10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说明公众意见结论，对意见的回复和采纳情况。

12.11 评价结论

在评价结论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规划概括及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相符性，明确规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及上位规划、用地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

(2) 用地历史及建设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3) 具体建设项目及项目类型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 规划综合论证结论，包括用地性质合理性、空间布局合理性、市政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5) 说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的互动过程和公众参与内容，提出的规划调整意见及采纳情况；未被采纳的理由和下一步调整意见及依据。

13. 编制要求

13.1 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报告应结构完整、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图文并茂、结论清晰明确。

13.2 制图要求

图件应选择合适的比例尺，清晰、完整、准确的反映规划布局和相对位置关系。所有图件均须注明图名、指向标、比例尺、图例、注记等相关内容。

必要图件应包括：规划地理位置图、四至范围图、空间布局图、土地利用图、市政基础设施图、评价范围的环境敏感区及污染源分布图、监测布点图、重点建设项目分布图、重要环保设施分布图等。

附录A 可能引进的项目类型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型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特征
1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城市道路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交通噪声、社会环境影响、机动车尾气、车辆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
2		城市（镇）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环境风险等
3		城市天然气管线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环境风险等
4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油烟废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噪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5		批发、零售市场	运输车辆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包装材料、柴油发电机消耗化石能源和建设项目用电引起的碳排放影响等
6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体育场、体育馆等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生活垃圾、汽车尾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等
7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生活污水、汽车尾气、碳排放削减效益、社会生活噪声、生活垃圾等
8		旅游开发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生活污水、社会生活噪声、生活垃圾、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等
9		影视基地建设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生活污水、人群活动噪声、生活垃圾、汽车尾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垃圾收集点异味等
10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汽车尾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交通噪声、检测噪声、废机油等
11		加油、加气站	卸泊、储存、加油、加气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LNG、CNG放散气体、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生活污水、油罐清洗废水；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生活垃圾、废机油、油罐清洗残渣等；环境风险；土壤累积影响
12		洗车场	洗车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消耗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
13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喷漆废气、焊接烟尘、消耗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生活污水、焊渣、漆渣、废机油等
14		动物医院	动物异味、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15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生活污水、餐厨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收集点异味、汽车尾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社会生活噪声、餐饮垃圾、生活垃圾等
16	卫生	医院、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设备噪声、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电离辐射等
1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影响、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设备噪声、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电离辐射等
18	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卸料和压缩过程产生的粉尘、臭气、运输车辆尾气，消耗化石能源和电能引起的碳排放影响；垃圾渗滤液、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土壤累积影响等
19		公共厕所	粪便污水、冲洗废水、少量恶臭废气、生活垃圾等
20	核与辐射类（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220kV/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开闭所、220kV/110kV线路工程	电磁环境、设备噪声、生态影响等
21		广播电台、差转台（中波50千瓦以下、短波100千瓦以下）	电磁辐射、设备噪声、生态影响等
22		电视塔台（100千瓦以下的）	电磁辐射、设备噪声、生态影响等
23		卫星地球上行站	电磁辐射
24		雷达	电磁辐射、设备噪声、生态影响等
25		无线通讯	电磁辐射、景观影响等
26		医疗或科研机构使用的射线装置	电离辐射

附录B 项目类型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项目类型	地块规划用途	位置	产污要素	产污来源 (施工期、运营期)		污染物种类	周边环境敏感区及距离	周边污染源及距离 (受体敏感项目填写)
				施工期	运营期			
			废水	施工期			环境敏感区1 (距离) 环境敏感区2 (距离) 环境敏感区3 (距离)	污染源1 (距离)
				运营期				污染源2 (距离)
			废气	施工期				污染源3 (距离)
				运营期				
.....								
			废水	施工期			环境敏感区1 (距离) 环境敏感区2 (距离) 环境敏感区3 (距离)	污染源1 (距离)
				运营期				污染源2 (距离)
			废气	施工期				污染源3 (距离)
				运营期				
.....								
.....								

附录C 用地类型信息一览表

地块类型	位置	可能涉及的项目类型	周边环境敏感区及距离	周边污染源及距离 (受体敏感项目填写)
			环境敏感区1 (距离) 环境敏感区2 (距离) 环境敏感区3 (距离)	污染源1 (距离) 污染源2 (距离) 污染源3 (距离)
			环境敏感区1 (距离) 环境敏感区2 (距离) 环境敏感区3 (距离)	污染源1 (距离) 污染源2 (距离) 污染源3 (距离)
.....				

附录D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推荐指标一览表

环境主题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单位	备注	
资源	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清洁能源所占比重	%	约束性
			碳排放量	t/a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水资源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证生态用水量	公共生活与居民用水定额	t/人	约束性
	土地资源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保证生态用地	区域用地与沈阳市生态控制线及生态空约束性指标间的协调性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比例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环境	水环境	保证水质符合水环境目标	污水收集纳管率	%	约束性
			污水达标处理率	%	约束性
			入河排污口整治比例	%	约束性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环境空气	保证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目标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各类“邻避”工程与敏感区的临近度	m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废气达标处理率	%	约束性
	声环境	保证声环境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声环境敏感目标与交通干道临近度	m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声环境敏感目标与社会噪声源临近度	m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社会噪声源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土壤环境	保证土壤环境适于各类用地功能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超筛选值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
	生态环境	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	区域绿化覆盖率	%	约束性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约束性
			生态用地比例	%	约束性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满足建设需求	生活垃圾转运处理率	%	约束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	%	约束性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率	%	约束性
环境风险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社会经济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预期性指标，全市统筹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预期性指标	

附录E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差异化准入清单

禁止准入清单											
序号	禁止准入类型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依据								
告知承诺制准入清单											
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											
行业	规划用地类型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	水	声	固废	生态	土壤		
示例：加油站、加气站行业	U29	加油站	禁止建设一级加油站	<p>(1) 加强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的油气排放控制，确保各类阀门、接头和管道等的密闭，定期检查维护和备案。</p> <p>(2) 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1) 加油站冲洗水经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100%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加油站采用单层油管应设置防渗漏池，防止油气渗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p>	<p>加油站内设置禁止车辆鸣笛等标志，尽量较少往来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 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p>(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	<p>按规划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p>	<p>(1) 加强油罐和管道系统单元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2) 储油罐内外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路、外表面均做防渗漏处理，设置防渗漏槽，把油罐放置在防渗漏槽内。地下储油罐应具有渗液位监控功能的电子式液位计进行密闭测试。</p>	<p>(1) 各类储存容器、机电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全检查。</p> <p>(2)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限制建设加气设施。</p>

注：禁止准入清单主要依据“三线一单”、相关政策以及区域环评结论综合提出；

告知承诺制准入清单主要针对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满足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服务的建设项目；

环评“一本制”准入环境管理告知内容清单主要针对环境影响特征明确的规划用地类型提出，列明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限制措施等。